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
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修订后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致各有关单位。

附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财政部

部长 项怀诚

副部长 王健

部长 项怀诚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中省部级以下（含省部级）出国人员（以下简称出国人员）。

第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经费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本地区本部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经费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二章 预算管理和计划管理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本地区本部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科学合理

并

地安

地安排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贯彻执行勤俭节约的要求, 在核定的年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内, 务实高效、精简节约地安排因公临时出国活动, 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国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访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外事管理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

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特殊化。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审批制度，严格执行

因公临时出国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编制、审批、核销等程序，不得超预算、超标准开支，不得将出国经费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将出国经费用于个人消费或转嫁出访费用。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与财务管理的双重控制制度。出访团组应事先填报《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1)，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审批和经费预算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出国手续。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1)，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审批和经费预算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出国手续。

出国经费预算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出国手续。

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出访期间的住宿费。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出访期间的伙食费。

公用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出访期间的公用费。

办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出国人员在出访期间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中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

有关规定执行，国外超过上述规定的住宿费（外币）按人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二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标准以上住宿的，不予报销。

（二）外宾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的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得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事接待单位、当地媒体、

当地企业、社会团体、知名人士等

举行的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随员

代表出访团组进行，不得由当地接待单位、

当地企业、社会团体、知名人士等

代表出访团组进行，不得由当地接待单位、

当地企业、社会团体、知名人士等

代表出访团组进行，不得由当地接待单位、

当地企业、社会团体、知名人士等

三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媒体、

当地企业、社会团体、知名人士等

代表出访团组进行，不得由当地接待单位、

当地企业、社会团体、知名人士等

三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媒体、

当地企业、社会团体、知名人士等

代表出访团组进行，不得由当地接待单位、

当地企业、社会团体、知名人士等

三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经费预算管理

工作。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前

报销材料，按照《会计核算办法》、《票据管理办法》及有效费用

“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天

数、地点、费用标准及开支范围控制经费支出

与工作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

汇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

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

自主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汇指定

银行办理购汇手续。

第十八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财政部会同外交部、海关总署、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财政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行〔2006〕73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区因公临时出国

《自治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

《自治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

《自治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

附件 1:

田东县国土资源局 2014 年度工作总结

一、概述

201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要求，坚持“保护资源、保障发展、规范管理、改革创新”的工作方针，认真履行国土资源管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 2014 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耕地保护工作

1.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要求，严格执行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

2. 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耕地保护意识。

3. 开展耕地保护执法检查。定期对全县耕地保护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4. 推进耕地保护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信息系统，实现耕地保护工作的信息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5. 做好耕地保护补偿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做好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6. 开展耕地保护示范创建活动。通过创建耕地保护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带动全县耕地保护工作水平提高。

7. 做好耕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要求，编制完成全县耕地保护规划，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8. 开展耕地保护执法专项行动。针对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违法占用耕地势头。

9. 做好耕地保护执法案件查处工作。对违法占用耕地案件，依法予以查处，绝不姑息。

10. 开展耕地保护执法巡查工作。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执法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11. 做好耕地保护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耕地保护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2. 开展耕地保护执法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13. 做好耕地保护执法工作总结。定期对耕地保护执法工作进行总结，查找不足，改进工作。

14. 开展耕地保护执法调研工作。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了解耕地保护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15. 做好耕地保护执法工作考核工作。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执法工作考核机制，定期对执法工作进行考核。

16. 开展耕地保护执法工作创新。积极探索耕地保护执法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提高执法效率。

17. 做好耕地保护执法工作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耕地保护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

18. 开展耕地保护执法工作督查工作。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执法工作督查机制，定期对执法工作进行督查。

19. 做好耕地保护执法工作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执法工作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20. 开展耕地保护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执法工作信息系统，实现执法工作的信息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21. 做好耕地保护执法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耕地保护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2. 开展耕地保护执法工作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23. 做好耕地保护执法工作总结。定期对耕地保护执法工作进行总结，查找不足，改进工作。

24. 开展耕地保护执法工作调研工作。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了解耕地保护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25. 做好耕地保护执法工作考核工作。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执法工作考核机制，定期对执法工作进行考核。

26. 开展耕地保护执法工作创新。积极探索耕地保护执法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提高执法效率。

27. 做好耕地保护执法工作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耕地保护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

28. 开展耕地保护执法工作督查工作。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执法工作督查机制，定期对执法工作进行督查。

29. 做好耕地保护执法工作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执法工作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30. 开展耕地保护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执法工作信息系统，实现执法工作的信息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10	尼泊尔		美元	90	50	35
11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拉合尔	美元	135	3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30	
14	斯里兰卡		美元	110	40	
15	马尔代夫		美元	160	50	
16	孟加拉		美元	150	50	
17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40	50	

18	泰国	曼谷	美元	110	50	
----	----	----	----	-----	----	--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46		宋卡	美元	110	50	35
		47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4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49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50		阿富汗	美元	100	38	30
		51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5
		52		黎巴嫩	美元	150	50	35
		53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54		约旦	美元	120	50	35
		55		土耳其	美元	105	45	30
		56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0
		5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35		58		叙利亚	美元	110	50	35
40		59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40
300		60		香港	港币	1500	500	3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1	中国	北京	人民币	100.00	50.00	20.00
2	中国	上海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3	中国	广州	人民币	110.00	55.00	22.00
4	中国	深圳	人民币	130.00	65.00	28.00
5	中国	香港	港币	150.00	75.00	30.00
6	中国	澳门	澳门元	140.00	70.00	28.00
7	中国	台北	新台币	160.00	80.00	32.00
8	中国	海口	人民币	100.00	50.00	20.00
9	中国	成都	人民币	110.00	55.00	22.00
10	中国	西安	人民币	105.00	52.50	21.00
11	中国	昆明	人民币	100.00	50.00	20.00
12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13	中国	乌鲁木齐	人民币	115.00	57.50	23.00
14	中国	呼和浩特	人民币	100.00	50.00	20.00
15	中国	银川	人民币	105.00	52.50	21.00
16	中国	兰州	人民币	100.00	50.00	20.00
17	中国	西宁	人民币	105.00	52.50	21.00
18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19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20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21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22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23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24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25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26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27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28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29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30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31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32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33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34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35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36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37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38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39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40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41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42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43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44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45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46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47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48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49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50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51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52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53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54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55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56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57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58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59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60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61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62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63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64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65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66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67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68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69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70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71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72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73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74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75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76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77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78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79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80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81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82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83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84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85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86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87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88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89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90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91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92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93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94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95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96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97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98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99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100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20.00	60.00	25.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欧元	90	30	25
			欧元	100	40	25

133	阿塞拜疆		美元	150	35	30
-----	------	--	----	-----	----	----

134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	------	--	----	-----	----	----

135	白俄罗斯		美元	200	45	40
-----	------	--	----	-----	----	----

136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	美元	200	45	40
-----	------	-------	----	-----	----	----

137	斯洛伐克	布拉迪斯拉发	美元	170	45	40
-----	------	--------	----	-----	----	----

			美元	150	45	40
--	--	--	----	-----	----	----

			美元	120	45	35
--	--	--	----	-----	----	----

141	拉脱维亚		欧元	90	35	25
-----	------	--	----	----	----	----

142	爱沙尼亚		欧元	90	35	25
-----	------	--	----	----	----	----

143	乌克兰	基辅	美元	100	45	40
-----	-----	----	----	-----	----	----

144		敖德萨	美元	130	45	40
-----	--	-----	----	-----	----	----

14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	--	------	----	----	----	----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50	60	38

				120	60	38
				150	60	38
				130	60	38
				150	60	38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1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休斯顿	美元	18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45	55	45
205		芝加哥	美元	22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00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5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圭亚那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恩戈布亚利九西		美元	250	55	50

序号	同富系地区	中城	工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交通费 (每人每天)
25	区			120	40	30
26	区			120	40	3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